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

新疆全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合法合規性

之

法律意見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電話：(86-10)5809-1000 傳真：(86-10)5809-1100 郵編：100025

目录

释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1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的说明	13
十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情况的说明.....	14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十五、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全安药业、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全安药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经全安药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杰美达投资	指	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泰兴投资	指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合创医药投资	指	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9 月 26 日
《认购协议》	指	全安药业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安药业董事会发出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66号《验资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安药业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全安药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皆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全安药业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 （2）全安药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 （3）全安药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全安药业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全安药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23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人、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做市商专用账户 1 名；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人、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做市商专用账户 1 名。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鉴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依法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采取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148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 发行人现持有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679272984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一峰，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安胃疡）的生产（销售仅限本厂产品）、中药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0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人数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根据全安药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皮力剑	女	51250119730721****	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 9 号****
2	郭仓忠	男	63212619880928****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峰镇纳家村****
3	刘新宇	男	13010219780901****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4	许炯	男	3301251978022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3 组中步桥 自然村****
5	王冰	女	33032619871016****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东河新村****
6	周建伟	男	41282919780521****	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邹楼村杨庄****
7	薛警伟	男	41018519800526****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办事处马庄村刘庄老街 二巷****
8	杨哲	女	41272719920319****	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西城区建设路北段 ****
9	李源	女	51120219800518****	成都市高新区天环街 680 号****
10	张云华	男	34212319751225****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人民南路 93 号****

经对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全安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210,000股（含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9日，全安药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077,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事宜，因此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全安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全安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0 万元增加至 2171 万元，认购对象 10 人，为新增股东 10 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定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 21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3.80 元，认购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中审亚太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贰拾壹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98,000.00 元，增加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88,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10,000.00 元，股本 21,71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9月13日，全安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全安药业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安药业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0月11日，全安药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六、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6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与公司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的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对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以及《公司章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认购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就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23 名在册股东，除做市商专用账户之外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4 名。

（一）在册股东核查结果

1. 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其管理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8915）；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D5619）。

2. 在册股东其他机构核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杰美达投资是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装、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杰美达投资现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张逸知、刘渤、陈瑛、彭一峰、袁周斌、吴思良、赵林与潘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泰兴投资是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全泰兴投资现有七名自然人股东：吴世龙、刘沐云、张逸知、邹朝东、姜元君、赵振中与彭一峰。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合创医药投资是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医药投资及医药投资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两名合伙人：彭一峰与邹朝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美达投资、全泰兴投资与新合创医药投资均未投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主体。因此，本所认为，杰美达投资、全泰兴投资与新合创医药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二）认购对象核查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条件；
2. 本次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 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4.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5.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6.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业务发行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9.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0.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3.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实

经办律师:

林文博

2016年10月26日